

承保机构：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二人同行 年金连住赏



由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只要您和同伴同时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本计划」)，并达到以下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要求，每人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港元 60,000 至港元 100,000 以下 / 人民币 60,000 至人民币 100,000 以下 / 美元 7,500 至美元 13,500 以下	港元 100,000 或以上 / 人民币 100,000 或以上 / 美元 13,500 或以上
保费缴费年期	10年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首年保费折扣 [#] %	15%	20%

[#] 于本优惠下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扣税限额内。

[^] 「首年保费」是指以保险建议书内基本计划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立即行动!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约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逾期缴交保费风险：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保单终止风险：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通胀风险：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

税务风险：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请注意，本计划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减。本计划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

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减。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减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减免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一部分，其所缴交的保费并不适用于税项扣减。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计划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申请人1」）及其同伴（「申请人2」）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申请人1及申请人2必须透过同一间中银人寿的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或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递交投保申请；
 - (ii) 每一份投保本计划的申请均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模式要求；
 - (iii) 每一份投保书均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申请人1及申请人2必须在投保时分别填妥「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二人同行优惠客户确认表格」（「客户确认表格」）及连同投保书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
 - (v) 每一份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客户确认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均必须于2021年4月8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而申请人1及申请人2两份投保申请之递交日期不可相隔多于十四（14）个历日；
 - (vi)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i) 首期保费需于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若其中一位申请人（「该申请人」）于递交投保申请后欲更改已配对的申请人（「新同伴」），该申请人需要签署及递交另一份「客户确认表格」以确认更改，而该由该申请人重新签署之另一「客户确认表格」的递交日期与新同伴的投保申请之递交日期不可相隔多于十四（14）个历日。
4. 如其中一位申请人（「原申请人」）欲取消与另一位申请人（「原同伴」）之配对（「原配对」），中银人寿可向原同伴披露及跟进有关其被原申请人取消原配对的事宜。反之，如原同伴的申请不获中银人寿所接纳，中银人寿亦可通知原申请人有关原同伴的申请之进展及结果，并与双方跟进有关取消原配对的事宜。

5. 申请人1及申请人2的合资格保单将会在同一日期获签发。
6.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7.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8.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9.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10.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11. 每名申请人只能获享本优惠一(1)次并只限于一张合资格保单。当合资格保单获签发后，各申请人均不可透过与其他申请人配对而再次获享本优惠。
12.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3.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4.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5.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8.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9.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则为中银人寿委任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2月刊发

CCODA/F/V01/0221